

征地告知书

沈河国土征告字[2017]11号

东陵街道办事处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农民集体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1.199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 DJ012017080404D）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类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林地	0.7597
	园地	
	农村道路	0.1745
未利用地	0	675
建设用地	0.2649	675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按照沈河区实施地上物征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本次实施方案用地征收土地的安置，不涉及具体的失地农户。

五、你村应协助政府并及时将本告知书内容在本村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到被征地的农户和相关权益人。被征地的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面需要听证的，可由村委会将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相关权益人提出建议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向国土部门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的调查工作按照区政府工作分工由区征收部门负责执行。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7年10月31日

